

2022 年度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设立,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 5 月 18 日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是全国 10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学院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社会自主、开放办学。以“坚持职教定位、传承兵工文化、特色立校、开放办学”为办学理念,秉承“追求真理、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办学精神,努力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有特色、富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高职院校”的奋斗目标。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责,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服务、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层次以专科层次为主、适当兼有本科层次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专业结构以装备制造类专业为主,协调发展现代服务类专业;服务面向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立足包头、服务全区、辐射全国;建设以兵工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

（二）主要职责

1.人才培养。学院致力于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并引领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强化教、学、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改革。建立健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健全、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挥创造必要条件和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使学院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2.科学研究。科学研究是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院重点开展教学、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教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3.社会服务。学院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学有所长的学生、社会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帮助提升学历和综合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4.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名称无变化。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为 78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789 人。2022 年人数 671 人，比上年净增加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比上年净增加 13 人，其原因是新进人员大于退休人员；离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退休人员 390 人，比上年增加 11 人，其原因是正常退休人员增加。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增强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双高”“升本”“提质培优”建设，为学院“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6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87.91 万元，增幅 23.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61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555.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04 万元，增幅 3.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经费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专户管理不纳入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

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05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未纳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61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614.64 万元。

(1) 教育(类)支出 10920.17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6.86 万元, 增长 1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经费调整及包含上年结转的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4.67 万元 103.41 万元, 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901.26 万元, 增长 871.54%。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及包含上年结转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9.8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 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相应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614.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555.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58.87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55.77 万元，占 83.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8.87 万元，占 16.3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未纳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6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9.21 万元，占 89.49%；

项目支出 1325.43 万元，占 10.5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7.91 万元，增幅 2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经费调整及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6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7.91 万元，增幅 2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经费调整及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教育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92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86.86 万元。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7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普通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28 万元。主要用于奖助学金发放。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教育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618.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包含上年结转的教育支出和人员工资、保险经费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8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89.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资变动相应调整公积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1.26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4.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补贴等。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19.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1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289.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5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28.67 万元、津贴补贴 554.87 万元、奖金 1799.92 万元、绩效工资 2493.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9.8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 919.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87 万元、生活补助 15.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3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39.57 万元、电费 99 万元、取暖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120.35 万元、福利费 150.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预算编报要求暂不反映拟用学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出国（境）团组和人数需根据出访任务由有关部

门审批后确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用学费等其他资金安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用学费等其他资金安排。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安排项目 1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325.4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98.4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 项目名称：教育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

教育事业经费（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用于 2022 年本单位职业技能鉴定等成本性支出。

2. 立项依据

按照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资金预计缴纳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3. 实施主体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时缴纳和申请返还相应资金,满足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需要。

5. 实施周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该项目预算 27 万元。

其余项目均为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31.0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39.57 万元、电费 99 万元、取暖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120.35 万元、福利费 150.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幅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总数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 万元。涵盖“健康检查服务”、“复印纸”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3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预算为 90 万元，服务类型为“健康检查服务”，涉及预算单位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本级，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在用 9 辆，待处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公开绩效目标 1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325.4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靖 联系电话：0472-3320081